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0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0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临2014-071赣锋锂业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雪桦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第十三章第（二）、（三）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雪桦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按5.7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刘雪桦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7250元。同时，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临2014-072赣锋锂业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熊训满、钟小青、陈庆波、彭莉娟、陈良国、李志琴、兰腾英、钟小龙、李金香、李爱武、李志霞、段用根、朱慧、江姚泉等 14 人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存在关联关系，故李良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1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3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500550 股的 0.3825%。

临 2014-073 赣锋锂业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2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500550 股的 0.0070%。

临 2014-073 赣锋锂业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